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142
19 July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设置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职位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通知你：哥斯达黎加政府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3(e)条，请求将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一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我附上解释性备忘录一件，内载我国政府请求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理由。

我乐于在适当时候提出有关决议草案，供你考虑。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鲁道夫·皮萨·埃斯卡兰特（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在评价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职位”一项目的情况后，哥斯达黎加政府再次决定请求将这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早在一九六五年，这个项目就经哥斯达黎加的请求，列在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上。

经过这些年以来，这个提议因许多代表团提供的意见和贡献，内容更加丰富，并作成决议草案载在 A/C. 3/32/L. 25/Rev. 1 内，曾由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加以审议。这个决议提供了给予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的更为彻底而全面的职务的定义。很明显，这个决议的措词也是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通过的第 1237 (XLII) 号决议的案文的改进。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内建议大会设置这个职位。

鉴于哥斯达黎加政府从提出第一个提案以来的这年中一直对这个项目表示兴趣，因此我愿提出另一个理由来支持当前的请求。

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第三委员会审议的载于 A/C. 3/L. 25/Rev. 1 号文件内的提案的最新改良本，似乎会得到等待多年的最后批准。不过，大家知道，由于程序问题，这项批准没有立刻到来。当时的气氛似乎显示，这项提案已够成熟，是第三委员会以及后来的大会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的时候了。不过，又由于程序问题，该项提案没有得到通过，同时第三委员会决定：

“ 23. 不将第 A/C. 3/32/L. 25/Rev.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付表决，因为据了解，该提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的和它有关的一切文件以及在辩论过程对该提案所发表的意见，将全都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通盘分析之时，加以审议。”

第三委员会以 62 票赞成，49 票反对，21 票弃权的很小差数通过了这项决定；换句话说，反对票与弃权票之和超过赞成票。此外，由于时间已晚，一些代表团在投票之前就离开了。如果他们参加投票，结果肯定不同。可能就是为了这个理由，提出这项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那个代表团，反对大会批准它，这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A/32/PV. 105 号逐字记录第 71 至 81 页（英文本）可以看出。理由是，第三委员会已经决定不把建议设置该职位的实质性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因此大会只需要在那时候注意到 A/32/423 号文件第 23 段中引起争论的决定即可。

因此，我国政府认为，现在正是对哥斯达黎加和一组具有代表性的卓越的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实际提案作出决定的时候，这个提案载于第三委员会文件(A/C.3/32/L.25/Rev.1)中，旨在增进人权和更有效地享受人权。就是这个项目，我荣幸地请求列入议程。

这项请求并不妨碍一九七八年二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这是关于项目76的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结果——这反映在如下的第26(XXXIV)号决议第2段中：

“认为适宜设立一个人数不加限制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开始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进行必要的与这项分析有关的工作，并把工作组的建议和结论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我深信，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愿意对这个多年来等候最后批准的想法作出决定，以期对上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7(XLII)号决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所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贡献。

鲁道夫·皮萨-埃斯卡兰特(签名)
